

法規名稱：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- 1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置之。
- 2 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。

### 第 3 條

- 1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、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2 前項主任委員、委員，由各該設置機關遴聘之。

### 第 4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2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同時擔任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。

### 第 5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、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### 第 6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、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各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各該設置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。

### 第 7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、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得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### 第 8 條

懲戒處理程序及懲戒覆審處理程序關於迴避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## 第二章 懲戒處理程序

### 第 9 條

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時，應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移付懲戒之理由；公共衛生師公會

移付懲戒前，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處分者，應一併載明處分情形。

### 第 10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，應由委員二人先行審查，作成審查意見後，提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### 第 11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諮詢。

### 第 12 條

- 1 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者，應於陳述後先行退席。
- 2 前項陳述意見，應列入會議紀錄。

### 第 13 條

- 1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廢止執業執照或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2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3 第一項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時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### 第 14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發送前，對外不公開；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、會議內容及決議，均應予保密。

### 第 15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，得衡酌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處分情形，為適當之懲戒決議。

### 第 16 條

- 1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，應作成決議書。
- 2 前項決議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被付懲戒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人之護照號碼。
  - 二、執業機構名稱、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。
  - 三、懲戒之案由。
  - 四、決議主文。
  - 五、事實、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。
  - 六、出席委員及迴避之情形。
  - 七、決議之年、月、日。
  - 八、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、請求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
## 第 17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正本，應送達被付懲戒人與其所屬之公共衛生師公會及執業登記主管機關。

### 第三章 懲戒覆審處理程序

## 第 18 條

- 1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，應附具覆審理由書向原懲戒之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提出；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屆滿未請求覆審者，即為確定。
- 2 覆審理由書已逾前項法定期間送達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## 第 19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理由書影本，送達原移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；受送達人就被付懲戒人請求事項，應於送達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。

## 第 20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前條意見書，或於前條所定期間屆滿後未收受意見書者，應將覆審理由書及懲戒書卷送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。

## 第 21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處理程序，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。

## 第 22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正本，應送達原懲戒之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、被付懲戒人與其所屬之公共衛生師公會及執業登記主管機關。

### 第四章 執行程序

## 第 23 條

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、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，其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；其他懲戒，由各該執業登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

## 第 24 條

主管機關應將懲戒決議及執行結果刊登政府公報，並副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之公共衛生師公會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## 第 2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